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
111年度訴字第298號

原告 李炳堯

被告 臺南市佳里地政事務所

代表人 吳昭霖

訴訟代理人 林宥佑

劉盈伶

參加人 李全教

上列當事人間有關土地登記事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中華民國112年10月6日所為之停止訴訟程序裁定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按停止訴訟程序的裁定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，民事訴訟法第186條定有明文，此為行政訴訟法第186條所準用。

二、本件前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6日裁定「本件於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847號民事訴訟事件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」在案，茲因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847號民事訴訟事件業經原告撤回上訴，有最高法院114年2月5日台民三111台上1847字第0000000000號函在卷可稽，應認本件停止訴訟程序之原因業已消滅，應撤銷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審判長法官 林 彥 君

法官 黃 堯 讚

法官 黃 奕 超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 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書記官 李 佳 芮